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独立董事同意对外报出《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对外报出《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四、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行业、地区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七、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名称的变更需要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3年4月24日